

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。本次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列專家證人及查證人為遠距審理之適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條文文字酌作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刪除遠距審理筆錄或其他文書補送原本至法院端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十條）
- 五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